

镇平县公安局 2024 年计划内装备采购项目
第 4 标包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镇平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南阳云科商贸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采购人（甲方）：镇平县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南阳云科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镇平县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约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产品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1	无人机侦察取证系统	大疆域4 附属配件及培训	68000.00	3	台	204000.00
2	监控系统升级	1. 全彩显示屏：6.5m*2.98m2. 2. LED控制器：6台 3. 海康b30解码器：1台 4. p4显示屏。 3.9平方，含控制卡，电源。 5. 千兆24口交换机 一台 6. 机柜框架及修饰包边，线材及辅材。	355000.00	1	套	355000.00
3	电动车	台铃a1	4900.00	60	台	294000.00
合计价格		人民币：捌拾伍万叁仟元整				853000.00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4）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
- （3）执行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 （4）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使用指导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

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乙方送货上门；
- （2）乙方代运；
- （3）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并完成调试与培训。

3.产品的交货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叁仟元整（¥853000.00 元）。**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甲方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乙方预(首)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15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2.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3.如需找第三方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书面报告市采购办。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壹年,保修期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2.质保期内实行免费更换和维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以内,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

3.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1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4.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对其提供的货物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投标另有承诺的除外)。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

2.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设备安装和提供服务,乙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6.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没有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购人：镇平县公安局（公章）

供应商（乙方）：南阳云科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2026年2月10日



2026.2.10